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朗街道翠锦路道路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划馆 2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钱小姐、898936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南朗街道翠锦路道路工程进行用地报批，包括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用地报批材料，跟进预公告、安置补偿公告，变更集体证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地点如遇业主方要求，需根据工作需要派驻人员至业主方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方将根据各意向单位提供响应方案，综合考虑但不限于服务报价、服务便利程度、意向单位信用评分、意向单位过往业绩等最终选定服务单位。 2. 报价方式：结合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情况，且费用上限不超 30 万元进行合理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作为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双方盖公章之日起至用地批文取得批文，变更完集体证为止；
9	验收	服务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作相关数据和图件、编制用地报批材料、变更集体证等，待用地报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和集体证变更成功即为验收通过。若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用地报批未能取得批复，即视为验收不通过，业主方有权但不限于要求服务单位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合同价款超过10万采取分期支付进行结算，项目合同价款不超10万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具体以合同为准。业主方通知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并按程序申请拨付结算款，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发出拨款申请一般则视发包人已初步履行支付责任，但如财政部门未拨款，支付费用的责任仍由发包人承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